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》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何方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二、何方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，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- 三、同意聘任何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员玉玲、郭随英、昌孝润、王晋勇、段亚林